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2.25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2.25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应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

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初大智：_____

刘 晖：_____

侯富强：_____

年 月 日